

#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 壹、購案名稱

「AI 產業應用交流與專家顧問協作-健康運動領域」採購案

##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止

二、預算

新台幣 255,000 元 整（含稅）。

## 參、需求說明

為促進中小微企業 AI 應用發展，結合產業公協會、在地商會及相關商業組織，透過產業交流活動、企業訪談與需求盤點，掌握產業 AI 應用痛點與導入需求。藉由交流會促進產業對話與經驗分享，鏈結 AI 解決方案服務商與實際需求，逐步強化企業 AI 應用能力，推動技術導入營運流程進而推動 AI 應用落地與經驗擴散。

一、產業 AI 準備度調查與 AI 應用需求調查

接觸健康運動服務產業之中小微業者（業者名單由廠商提供，經本會確認後執行），該業者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請參考經濟部法規網頁：<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1859>），且稅籍狀態正常、非僑外資。並透過本會提供之線上評量問卷（相關連結將另行提供），進行 AI 應用能力與準備度評估，瞭解業者對 AI 的認知程度、導入經驗及潛在應用需求。

二、籌辦食品或健康運動服務 AI 應用產業交流活動

至少 1 場次，邀請公協會成員、服務領域中小微業者、AI 解決方案服務商、人工智慧技術與產業專家，採實體形式辦理工作坊，促進多方參與、意見交流及知識擴散，於活動中引導企業進行 AI 應用初步諮詢，作為後續諮詢診斷與應用輔導之潛在案源。

（一）活動執行時間、地點：（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115 年 5 月中旬前辦理，約半天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延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二）人數規模：

出席人數約 40 人（此活動人數供規劃活動場地參考）

得標廠商須負責推廣邀約，參與家數並需達到下述規定：

現場參加家數至少 25 家，對象須為健康運動服務產業之中小微業者，不含本會同仁、講者及媒體；家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家數乘以每家新台幣 1,000 元。

（三）需備茶點、便當、茶水或礦泉水，實際份數視活動最終報名人數及本會所有參與人員定之。

（四）針對目標對象進行招生報名工作、問題諮詢、活動報到通知：■使用「本會活動報名平台(iEvents)」。

(五) 保險

1.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2.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六) 其餘工作坊詳細內容由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三、 AI 基礎應用教材製作

(一) 教材製作說明：

針對健康運動服務產業需求，規劃 AI 基礎應用教材製作(含簡報或講義)，內容須至少 3 小時之教學長度。

(二) 完成時程：

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前提提供教材製作。

四、 彙整有意願參與 AI 應用深化輔導之業者名單及陪同訪談

(一) 廠商須彙整分批提供有意願參與 AI 應用深化輔導之業者名單至少 30 家，作為後續與本會共同執行深化輔導之基礎，115 年 5 月 15 日前提提供第一批名單，115 年 8 月 31 日提供第二批名單。

(二) 於訪談前針對訪廠業者邀約合適顧問一同出席，協助本會釐清業者痛點、完成 AI 準備度評量，及 AI 應用方案之深入輔導，由本會負責完成諮詢診斷紀錄。

五、 AI 創新應用推廣

廠商須協助推廣 AI 應用經驗與成效，可透過協會會員大會、電子報、會刊、社群平台或其他形式，推廣 AI 應用相關資訊(如活動課程、展會、知識文章)，115 年 10 月底前累計擴散達至少 1,500 家次，其詳細內容或舉辦方式由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六、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後再執行)※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每場次上限 2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計畫如需使用生成式 AI 時，除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之規範及依指引辦理相關管控措施外，另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請參考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 資訊及資料公開/政府資訊公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 肆、交付說明

###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廠商背景介紹。 2. 專業人力配置規劃。 3. 過去實績。 4. 專案執行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抵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4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前 5 工作天
5	完成 AI 準備度評量業者名單	1. 完成 AI 準備度評量之業者名單。	1 份	電子檔	115 年 9 月 30 日
6	交流活動記錄	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議程。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含照片)。 3. 報名業者名單。 4. 所有與會人員實際簽到表。 5. 交流重點紀錄。	1 份	電子檔	活動結束後 7 工作天
7	AI 基礎應用教材製作	教材簡報或講義	1 份	電子檔	115 年 4 月 13 日
8	有意願諮詢診斷業者名單	有意願參與 AI 應用深化輔導、諮詢診斷之業者名單。	1 份	電子檔	115 年 5 月 15 日前提提供第一批名單，115

					年 8 月 31 日提供第二批名單
9	AI 創新應用推廣	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廣佐證資料，可為：簽到表、活動照片或截圖、議程表、相關產出物...等。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10	個資文件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1 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 伍、驗收規範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健康數據科技中心 盧小姐

電 話：( 02 ) 6607 - 2355

Email：tinalu@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b>執行力與配合度</b>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b>整體企劃</b> ●企劃內容可行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b>經費合理性</b>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 【附件】保險需求

### 一、保險內容：

####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p><b>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多場次：決標次日起~115年6月30日（廠商可自行選擇以「同張保單」-投保「時間區間」或「載明各活動場次」；也可選擇「多張保單」-各場次各別獨立投保。）</p> <p><b>※若各場次參與人數差異過大且級距不同（詳下表）時，宜分開投保。</b></p> <p><b>注意事項：</b>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b>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b>，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p>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5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額</th> <th>活動型態人數</th> <th>室內靜態</th> <th>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500萬元</td> <td></td> <td>200人以下</td> <td>500人以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6,000萬元</td> <td></td> <td>201人以上</td> <td>501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00萬元		200人以下	50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00萬元		201人以上	501人以上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00萬元		200人以下	50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00萬元		201人以上	501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0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額</th> <th>活動型態人數</th> <th>室內靜態</th> <th>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000萬元</td> <td></td> <td>200人以下</td> <td>500人以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2,600萬元</td> <td></td> <td>201人以上</td> <td>501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萬元		200人以下	50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2,600萬元		201人以上	501人以上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萬元		200人以下	50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2,600萬元		201人以上	501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10,000 元以內														

二、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四、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 五、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八、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